资府办发〔2023〕2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的

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资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9〕3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车辆在通行中因碰撞、刮擦、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，或因放火、自杀、自焚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引发的火灾，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，从其相关规定。

法律、法规对军事设施、矿井地下部分、核电厂、森林、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，是指对重大火灾事故、较大火灾事故、一般火灾事故开展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重大火灾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；

较大火灾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；

一般火灾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。

第四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，由事故发生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；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。

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，可对一般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处理。

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，因火灾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，另行组织调查。

第五条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政府报告，并全力配合省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，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调查组由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共同组成。必要时可邀请纪委监委、检察院参加或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；涉及企业的，可邀请工会参加。

第八条 调查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、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，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；

（二）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；

（三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；

（四）总结事故教训，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；

（五）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九条 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十条 调查组一般设综合组、技术组和管理组等工作小组；也可根据实际设立其他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。

（一）综合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，统筹做好调查组的各项工作，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；

（二）技术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发生直接原因、间接原因的技术分析；

（三）管理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。

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查组成员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系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近亲属的；

（二）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调查组应在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，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；情况特殊的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30日，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。

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期限，但应当在调查报告中说明：

（一）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火灾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时间；

（二）灭火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；

（三）检验、鉴定、复核的时间；

（四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。

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起火单位（场所）概况；

（二）火灾发生经过和灭火救援情况；

（三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；

（四）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、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；

（五）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；

（六）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。

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有调查组成员签名。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不签名，但调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。

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策。批复同意的，相关部门应当按调查报告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应当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办。

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。

第十八条 较大火灾事故和市政府调查的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，市政府应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评估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原调查部门共同实施，可以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加，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监督。

第十九条 评估可采取现场检查、实地检测、资料核查、座谈询问等方式。

第二十条 评估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效果；

（二）责任单位及人员追责情况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纳入评估的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，报告应当自评估工作开始之日起60日内提交市人民政府。

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、相关责任追究情况、评估结论等。

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论分为：已落实、未落实、未全部落实。

第二十三条 评估为未落实或者未全部落实的，由负责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，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、评估组成员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调查、评估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及评估工作中，发现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、调查人员、评估人员等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二十六条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期间，再次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从严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2日起施行。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另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